**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联影860CT机维保（含AI软件）服务**

**（本格式条款供甲方和成交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参考，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乙 方：

20 年 月

甲方（甲方）：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达成如下共识：

**1.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服务期限、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设备** | **最终用户** | **服务类型** | **服务期限** |
| 联影860CT机维保（含AI软件）服务 | uCT860 |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 CT机维保（含AI软件）服务 | 软件配置服务期限 天 |
| **服务费用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 | | | | |

**2.维保服务内容**

2.1在甲方按约定支付每期维保服务费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下列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软件性能 | 具体要求 |
| 1 | CT860有限保 | 1.提供后台数据查询功能（如随时查询球管秒次、人次），随时了解设备后台运行情况  2.整机质保（联影厂家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模块除外）不包含三方产品  3.在线支持：24小时\*365天的热线服务。拨打维修热线后安排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4.现场检修：接到报修后12小时内派遣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设备。  5.配件更换：提供维修及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全新原装原厂未拆封配件。承担相应的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安装调试费用等  6.工作站：提供工作站的保修（license的更新以及软件病毒防护）  7.定期维护：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提供每年两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无限次人工，提供优质保养耗材，并定期清理设备过滤网。维护范围包括：安全性、图像质量、系统性能方面的检测、调试及校准，电气环境监测、必要的机械检查和设备清洁等，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正常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8.根据客户需求，工程师可到达现场，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9.开机率保证：保证开机率不低于95%（按365天计算，维护时间不能过长，保证开机率）；由于维保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故障扩大或其它设备设施损坏，以及采购人经营损失，均由维保方负责。如果超过72小时不能修复，耽误一天维保期延长5天。  10.该设备维护及维修期间，必须按照行业安全规范做好维保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维保前制定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并在维保工作中严格落实，以确保维保工作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如发生伤、残、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由维保方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1.质保期间按厂家说明书要求提供维护保养，维保期结束时需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期内的保养、维护、维修资料，若未按时提供视为维保期未结束，维保期延期至提供完整资料时为止，延期期间所产生的维保费用由成交方负责。  12.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13.合同期限：合同最长期限3年，一年一签，依据设备状况，确定下一年度合同情况。 |
| 2 | 肺结节医疗器械注册证 | 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2.1 | 良恶性预测 | 提供结节良恶性预测结果，并对概率值高的结节重点提示 |
| 2.2 | 良恶性预测准确率 | 肺结节良恶性预测准确率不低于90%，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
| 2.3 | 良恶性预测AUC曲线性能 | 肺结节良恶性预测AUC曲线下面积不低于95%，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
| 2.4 | 结节整体风险评估 | 提供全部结节的风险分析列表，列表包含结节的良恶性预测风险值、浸润性预测、基于C-Lung-RADS模型的等级评估、基于C-Lung-RADS模型的随访建议、基于Lung-RADS指南的等级评估、基于Lung-RADS指南的随访建议 |
| 2.5 | 结节C-Lung-RADS等级风险评估 | 支持用户更新临床信息，更新C-Lung-RADS分级结果 |
| 2.6 | C-Lung-RADS模型风险预测灵敏度 | 肺结节C-Lung-RADS模型风险预测灵敏度不低于85%，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
| 2.7 | C-Lung-RADS模型风险预测AUC曲线性能 | 肺结节C-Lung-RADS模型风险预测AUC曲线下面积不低于90%，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
| 2.8 | 腺癌风险评估 | 提供显示列表中结节的浸润性风险、气道内播散(STAS)风险、胸膜侵犯 (VPI) 风险、淋巴结转移风险、远端转移风险的风险概率值和风险等级预测结果 |
| 2.9 | 实性成分分析 | 对于部分实性结节，自动测量和展示实性成分的长径值及占比、体积值及占比，在局部放大图中显示实性成分轮廓标记和长径标记 |
| 2.10 | 轮廓编辑 | 支持对结节进行轮廓编辑，并基于编辑结果更新结节信息 |
| 2.11 | 肺转移结节预测 | 系统对检出的结节预测转移概率，支持一键对肺转移结节快速查看 |
| 2.12 | 局部VR图像归档 | 支持将局部VR图像添加至归档序列，方便医生将目标图像归档至PACS |
| 2.13 | 全胸报告 | 提供全胸报告，支持用户个性化配置，可复制、修改 |
| 2.14 | 局部VR图像打印 | 支持选取局部VR图像至打印序列 |
| 2.15 | 肺结节管理模块 | 提供数据管理及随访管理功能 |
| 2.16 | 随访管理模块 | 系统根据国际标准指南提供默认的随访时间建议，支持给每个病例添加随访管理计划，并且可以在随访管理模块对有随访计划的病例进行筛选、查询以进行随访状态的追踪 |
| 2.17 | 数据管理模块 | 汇总展示肺结节算法计算成功的所有病例，支持通过结节大小、随访状态等至少12种条件对数据进行筛选、添加至随访操作，并提供csv导出功能 |
| 2.18 | 肺结节检出性能 | 肺结节在3mm-5mm尺寸范围内的检出敏感性≥90%，肺结节在大于5mm尺寸范围内的检出敏感性≥95%，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
| 2.19 | 肺结节量化对比 | 提供具备随访功能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包括具备随访功能的肺炎辅助分诊软件），提供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20 | 病灶成分与组学特征对比 | 通过直方图提供结节不同成分对比分析，同时提供不同成分的体积占比、质量占比对比分析、多维CT组学特征值对比分析，支持结节征象对比分析 |
| 2.21 | 随访图文报告 | 支持手动选择有临床意义的结节，生成图文报告并归档到PACS，支持修改、保存及导出 |
| 2.22 | 肺叶配准性能 | 肺叶配准后平均Dice值高于9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文献证明 |
| 2.23 | 病灶配准距离 | 随访关联病灶配准后距离小于等于3m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文献证明 |
| 3 | 肺栓塞CT血管造影图像辅助分诊软件 |  |
| 3.1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2 | 肺动脉自动分割 | 系统支持自动分割肺动脉，支持在图像中显示肺动脉分割区域的mask标记、轮廓标记 |
| 3.3 | 栓子自动检出和分割 | 系统支持自动检测和分割肺动脉中的栓子 |
| 3.4 | 心室心房自动分割 | 系统支持对心脏自动分割，支持在MPR图像中显示心房、心室分割区域mask标记 |
| 3.5 | 主动脉自动分割 | 系统支持对主动脉自动分割，支持在MPR图像中显示主动脉分割区域mask标记 |
| 3.6 | 肺静脉自动分割 | 系统支持自动分割肺静脉 |
| 3.7 | 检测栓子列表 | 支持列表展示栓子检测结果，列表的栓子选中情况与VR图、MPR图、CPR图、SCPR图栓子的选中标记联动 |
| 3.8 | 栓子编辑 | 支持栓子新增和原有栓子编辑擦偶作 |
| 3.9 | 栓子定位 | 自动给出栓子位置分布信息，精确至段级肺动脉分支 |
| 3.10 | 栓子位置编辑 | 系统对栓子分布位置进行编辑修改 |
| 3.11 | 栓子删除 | 支持单个或批量删除列表中的栓子 |
| 3.12 | 栓子体积测量 | 自动测量栓子体积并显示 |
| 3.13 | 完全闭塞分支定位 | 自动检测完全闭塞肺动脉分支位置并给出提示 |
| 3.14 | 栓子排序 | 系统可以根据栓子所在的位置和栓子体积大小进行排序展示 |
| 3.15 | 栓子位置筛选 | 系统可以根据栓子所在位置进行筛选展示 |
| 3.16 | 栓子VR重建 | 系统支持栓子VR重建及显示，可显示/隐藏栓子VR图像 |
| 3.17 | 肺静脉VR重建 | 系统支持肺静脉VR重建及显示，可显示/隐藏肺静脉VR图像 |
| 3.18 | VR图默认角度配置 | 支持自定义配置VR图的默认显示角度 |
| 3.19 | VR裁剪功能 | 提供VR裁剪功能，可在VR图上任意裁剪肺动脉、肺静脉、栓子 |
| 3.20 | VR裁剪操作及结果更新 | 支持裁剪过程中的撤销、返回和重置操作；提供VR裁剪的同步功能，裁剪后，归档／打印预览中VR图、MIP图同步更新 |
| 3.21 | CPR图显示 | 支持叶级肺动脉分支以及所有阳性肺动脉分支CPR图显示，并可360°旋转，支持旋转角度显示 |
| 3.22 | SCPR图显示 | 支持叶级肺动脉分支以及所有阳性肺动脉分支SCPR图显示，并可360°旋转，支持旋转角度显示 |
| 3.23 | 探针图显示 | 支持叶级肺动脉分支以及所有阳性肺动脉分支探针图显示 |
| 3.24 | 双向联动功能 | VR图、MIP图、CPR图和SCPR图定位线位置变化联动，且对应横断位视图定位标记和探针图同步改变，自动对应；横断位视图定位标记追踪血管轨迹时，VR图、MIP图、CPR图和SCPR图的血管段定位线同步滑动 |
| 3.25 | 血管导航列表 | 显示叶级肺动脉分支血管名，一键快捷切换查看 |
| 3.26 | 栓子mask标记 | 栓子区域在MPR/CPR/SCPR图像中支持用mask进行标识，当前选中栓子和未选中栓子的mask区分颜色显示 |
| 3.27 | 栓子轮廓标记 | 栓子区域在MPR图像中支持用线条轮廓进行标识 |
| 3.28 | 心室测量和评估 | 支持自动测量左右心室直径和体积，计算右心室和左心室直径比值和体积比值。支持修改或重新绘制左右心室测量线 |
| 3.29 | 血管测量和评估 | 支持自动测量主肺动脉和升主动脉直径，计算主肺动脉和升主动脉直径比。支持修改或重新绘制主肺动脉、升主动脉测量线 |
| 3.30 | 血栓负荷分数（肺动脉栓塞指数） | 自动基于栓子分布的肺动脉分支和阻塞程度计算显示血栓负荷分数（肺动脉栓塞指数） |
| 3.31 | 归档/打印图像类型选取配置 | 可以根据用户习惯对VR图（肺动静脉）、MIP图、CPR图、SCPR图、组合图、MPR图进行选择配置，支持对图像选取规则，比如旋转角度和图像数量进行设置，支持对序列名称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对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的图像数量、层厚以及层间距进行设置；也支持设置心室测量层面、血管测量层面进行归档/打印 |
| 3.32 | 归档预览 | 支持预览归档序列，支持对图像做平移、缩放、调窗、移位、删除、放大查看操作。支持归档预览自动记忆阅片界面窗宽、窗位的修改结果 |
| 3.33 | 报告配置 | 支持配置自动在报告中描述病灶情况、分支完全闭塞情况、主肺动脉和升主动脉直径比、右心室和左心室直径比 |
| 3.34 | 一键切换其他胸痛应用 | 支持在当前应用界面一键切换至其他胸痛分析应用 |
| 3.35 | 患者管理 | 以列表显示数据，并提示肺栓塞阳性病例，并且基于栓子所在位置提示中央型PE/周围型PE |
| 3.36 | 同屏对比显示 | 可同屏显示2次不同时间的肺栓塞检查图像 |
| 3.37 | 自动匹配 | 根据患者patient ID自动匹配前后两次检查 |
| 3.38 | 同步操作 | 实现2次检查图像同步阅片（翻页、平移、缩放）操作，提供快捷操作设置，支持同步切换MPR/MIP Thin/MinIP功能；便于用户同步观察同一位置栓子变化情况 |
| 3.39 | 生成文本 | 自动生成随访结果文本，可编辑、复制 |
| 4 | 颅内出血CT影像辅助分诊软件 |  |
| 4.1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2 | 出血类型分析 | 支持≥5种出血类型及水肿检测，并提供支持类型明细 |
| 4.3 | 识别率 | 五种病灶亚型识别中AUC均≥0.84，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论文证明 |
| 4.4 | 特异度 | 特异度均大于0.9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论文证明 |
| 4.5 | 出血定位 | 自动定位出血所在脑区，支持≥15个脑区 |
| 4.6 | 脑疝辅助分析 | 测量并显示最大中线偏移距离，平均误差小于1.5m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论文证明。自动分割侧脑室轮廓，并显示侧脑室受压比值 |
| 4.7 | 单病灶随访 | 支持脑实质出血、硬膜下出血、硬膜外出血三种出血类型的单个病灶的历史多次随访，可联动查看单个病灶多次随访图像、体积及CT值的量化对比结果和变化曲线 |
| 4.8 | 危急预警 | 设定出血体积、中线移位、出血体积增大占比等阈值，对于超过阈值的病灶进行危急预警 |
| 4.9 | 量表分析 | 提供ICH量表和改良FISHER分级 |
| 4.10 | 图文报告 | 提供患者信息、当前检查和上一次检查的病灶影像、病灶信息及病灶随访信息展示患者当前危急值项目和影像所见 |

2.2本合同未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1)处理设备表面的损伤或设备自然损耗。

(2)附件及易耗品。

(3)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等。

(4)未列明的非乙方生产的产品（如工作站、激光打印机、洗片机、精密空调、水冷机、高压注射器等）的维修和保养等。

**3.维保服务费支付方式**

3.1付款方式

3.1.1 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1.2 合同签订半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1.3 合同签订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2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 号：

**4.其他**

4.1附件《一般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4.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或被授权人： | 或被授权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

**一般条款**

**甲方：**

**乙方：**

**1.定义**

**1.1设备：**指《维保服务合同》第1条所列的医疗设备。

**1.2备件：**为了缩短设备修理停歇时间或进行设备的维护检修，而储备的用于维修的配件。

**1.3附件及易耗品：**指非设备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或因消耗及磨损的各种材料（如纸张、墨水、胶片、电池、数据交换载体等）的定期更换与补充。

**1.4设备运行的基本条件：**指设备在乙方安装地点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即设备操作手册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压缩空气、电源供应等。

**1.5不可抗力：**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如：雷击、洪水、泥石流、地震等)、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法规)以及疫情（包括疫情防控）。

**2.甲方义务**

2.1甲方或最终用户应保证设备运行的基本条件，并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操作和日常维护。如果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原因造成设备的不正常运转或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的，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2甲方应保证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时，设备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甲方/最终用户隐瞒设备状态或设备中含有非原厂配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最终用户隐瞒设备的真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备件、改装过设备及备件的，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设备故障/损坏的，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3在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维修人员将有权自由进入最终用户场所进行检查/维修，腾出设备）及良好的维保环境，以确保乙方技术人员安全、及时的提供服务。甲方/最终用户应为乙方的雇员、代理等采取一切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

2.4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所有必要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以便乙方发现和修理任何设备故障。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乙方可能收集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主要包括：

（1）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关键部件日志、服务日志、系统日志、设备实时运行日志（含报错信息和故障代码）；

（3）关键部件监测诊断数据、系统矫正数据、甲方软件运行数据、系统参数；

（4）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医疗设备服务历史；

（5）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作用；和

（6）为维修影像故障目的而收集的医疗影像信息（该等情形下相关的数据处理应当符合附件《一般条款》的第5条约定）。

2.5若需乙方提供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当确保为远程维修服务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以及用户关于远程接入和数据传输的必要授权。

2.6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在新备件更换后的三日内将旧备件退还给乙方，若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不能退还旧备件，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新备件价格的50%作为补偿。

2.7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产生的人工、备件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责任，如甲方/最终用户需要乙方进行维修且乙方同意的，乙方将根据额外增加的维修成本与甲方协商提高合同金额或按当时适用的单次服务费率向甲方或最终用户另行收取服务费：

（1）由意外事故、错用、滥用、疏忽、不当应用或改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或因最终用户未依照操作/产品说明使用设备、未保持厂家建议的运行环境和电源条件或任何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

（2）因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授权对设备进行修理、搬移、维修、添加或修改行为造成的故障或缺陷；或因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准许而添加和/或使用非乙方提供的备件、设备或软件而造成的故障或缺陷；

（3）因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对设备进行的任何修理或维修所造成的故障或缺陷；或在本合同生效前设备已有的故障或缺陷；或

（4）非乙方生产的设备/产品、备件或软件、网络引起的故障。

2.8甲方知悉并保证：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关授权，有权自行或代表最终用户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此，如本合同签署后，甲方以未得到最终用户授权或未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为由要求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的，或者因甲方未得到上述授权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效的，均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甲方责任。

**3.乙方义务**

3.1乙方在规定的常规正常工作时间内为最终用户提供维保服务。

3.2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根据最终用户需求响应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在线远程支持、上门现场服务或其他方式提供如下一种或多种服务：

（1）维修热线：400-6866-088，乙方的响应时间为在收到甲方或最终用户报修电话后2小时。响应时间指乙方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或方式开始排除医疗设备故障的时间。

（2）乙方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协助最终用户分析和判断设备故障，及时制定维修方案。

（3）如通过在线技术支持无法完成服务，乙方应派人员在48小时之内到达设备现场。服务由乙方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经乙方培训的特约维修团队提供。

3.3开机率保证（仅适用于服务内容中包含了保证开机率的设备）：在维保服务期限内，保证设备每年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计算标准为一年365天；如果此开机率因乙方原因没有达到，则对于开机率，每低于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1天。以下情况导致的将视为设备是正常运行的（即不作为“停机”）：（1）乙方预防性保养期间；（2）乙方已安排对设备进行维修以使其正常运行，但是最终用户拒绝维修或推迟维修；(3)设备未被提供给乙方工程师维修；(3)设备因为以下原因或与此相关的原因而停机：(i)错用、过失或操作错误，(ii)不适当的环境条件（即不符合乙方对环境的要求），包括在温度和湿度的要求、对电源的要求，如电压、频率、脉冲或瞬间电流的要求，(iii)上述第2.8条项下的任何情形，或(iv)不可抗力事件。如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或最终用户应立即通知乙方客户服务中心报修。停机时间自向乙方发出上述通知之时起算或设备停止运行、不能被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开始（以较晚值为准），到可再次运行为止。

3.4如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更换备件服务的，乙方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设计和工艺无缺陷，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如有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上述服务中更换下来的备件归属乙方所有。

**4.保密**

4.1合同双方承诺并同意：对于本合同服务费及付款条件、一方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获得另一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将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

4.2除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外，保密信息接收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不得复制或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仅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4.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反向工程、反向组装、重建任何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4.4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时为止。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5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也不适用于法院令状或法律规定要求披露的情形。

**5.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5.1甲方及最终用户知悉乙方可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收集医疗影像信息（为避免歧义，患者影像信息的原始图像应由甲方或最终用户保存，设备仅提供短期存储功能）。基于最小必要原则，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的影像信息应当不包括直接或间接识别患者身份的个人信息，例如患者的姓名、照片、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病历号、CT/MR具体的操作时间等。若前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是必需的，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当为传递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创设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可适用的数据保护或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告知或同意）。该等情形下，各方作为独立的数据处理者对己方对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分享、分析、处理和存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规范性承担独立责任。

5.2基于全球共识，互联网可能出现网络故障或受到黑客侵袭，不存在坚不可破的防火墙或安全措施。乙方尽力以合理措施应对可预见的网络攻击或数据泄露，并致力于持续提升设备的安全性能。为了能有效采取前述措施，甲方及最终用户须及时提供必要的权限或许可，并对己方未经授权的行为或者不可预见的网络安全风险承担责任。乙方不保证其软件设备：1）不含缺陷或错误；2）免于互联网攻击或数据泄露；3）不会被恶意软件侵袭；4）不存在安全漏洞；5）免于非授权入侵；或6) 无其他网络安全风险。如果设备发生任何疑似的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履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通知义务。

5.3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另一方任何实际遭受的损害，应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违反本条款而对数据主体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事由，违约方应当保证守约方不受损害，且守约方有权追偿与违约方责任相对应的赔偿部分。

**6.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转包**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确认。但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授权的维修商。

**7.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15天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对于合同的后续履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等），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终止/解除**

8.1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或最终用户擅自拆机、装机、移机、保养及更换来自第三方的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且甲方还应支付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相应服务费（如有）。

8.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双方中任意一方有合理原因需要终止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或修改方可生效。对终止或修改合同生效日期之前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服务费。对于非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合同，如在合同签署时乙方给予了甲方价格优惠的，甲方应按约定补足价格差额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9.责任限制**

9.1在本合同下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对甲方、最终用户及第三方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者其他责任，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并应于维保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同时，乙方对于因甲方或最终用户误用产品、意外事故、灾难及甲方或最终用户的疏忽、滥用、不当的操作、数据泄露、测试或者安装以及甲方或最终用户或者第三者改装、调整或者维修引起的任何缺陷不承担责任。

9.2乙方在任何情形下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伴随性、间接性、惩罚性或者特殊的损失或者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收入损失、商誉损失、利润损失或者停工期成本等。

9.3本第9条约定应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人员、乙方授权的服务商及其人员和被许可者及其人员。

**10.通知**

10.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0.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10.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

11.2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等原因而使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2.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的事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3.其他**

《维保服务合同》及《一般条款》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和与此同时作出的所有其他声明或通信往来，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本合同未经双方合法授权人员的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修订。如果《维保服务合同》与《一般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维保服务合同》为准。

（以下无内容）